

## 外语教师与科研

上海外国语大学 束定芳

**Abstract:** In this paper, the author, as an editor of a major linguistic journal in China, discusses the importance of academic research for foreign language teachers in Chinese universities and makes a number of suggestions as to the selection of research fields and projects, the use of reference materials and the actual process of preparing an academic paper for publication in a specialized journal in China.

最近几年，由于工作的关系，我常常应一些外语院系之邀与外语教师们一起座谈一些有关外语教师搞科研的话题。作为一份学术期刊的编辑，同时也作为一个从事外语教学和科研工作的普通教师，我对外语教师在教学和科研中所遇到的困惑和问题，对从事科研工作的甘与苦，有着切身的体会。我愿意把我自己对一些问题的想法，我所了解的一些情况在这里与大家进行交流，希望能对老师们在搞好教学工作的同时搞好科研有所启发。不当之处，欢迎批评指正。

### 一、外语教师为什么要搞科研？

外语教师为什么要搞科研呢？

按道理，高校老师要搞科研，这是天经地义的事情。在国外高校，一直就有“publish or perish”（不发表就完蛋）的说法。但由于历史的原因，也由于文化传统的原因，国内许多大学的外语老师

平时科研意识不强。许多老师只是到了要评职称才不得已想到要写点东西。所以，很多外语老师搞科研往往是被“逼上梁山”的。但是这种“临时抱佛脚”的科研因为缺乏对学术界“行情”的了解，缺少积累，往往很难有深度，获得发表和承认的机会不大。要出高质量的科研成果，恐怕首先应该端正对外语教师为什么要搞科研的认识，变“别人要我搞科研”为“我要搞科研”，真正把科研作为本职工作的一个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那么，对高校外语教师为什么要有科研方面较高的要求呢？

首先，教师是个特殊的职业，教师最基本的职责是“传道、授业、解惑”。面对各方面素质越来越高、知识面越来越宽的学生，大学教师如果不努力成为各自领域的专家，恐怕是很难做一个称职的老师的。另外，大学里的老师对大学生的影响除了在学业上以外，最重要的恐怕是老师的人格和敬业精神。大学生崇拜知名教授，一方面是敬佩他们的学问，另一方面是对他们的为人和学术上不断追求的精神的崇敬。

从另一个角度来看，一个大学教师搞不搞科研，搞得好不好，也是区别一个教师一辈子是仅仅当个“教书匠”还是成为一个教育“专家”的重要标准。毫无疑问，只有一个既懂理论、又有丰富实践经验的老师才可能成为一个好老师。所以即使你的目标是做一个普通的大学教师，但要做到合格，你也必须不断钻研本学科相关领域的新知识，不断摸索本学科教学的最佳方法，否则就不可能成为一个称职的老师。

作为大学外语教师，与其他专业的教师相比，其工作有着更为特殊的性质。首先，他教的内容不仅仅是一门学科，而是一种特殊的社会、文化现象，一种特殊的交际工具和知识技能，因此外语教师必须对所教的学科内容的本质和特点有深刻的认识。只有比较准确地把握了教学对象和教学内容的特点，才有可能探索和发现教好这一学科的有效的方法。第二，作为外语教师，他还必须具备外语的知识和使用外语的能力，更需要具备如何教外语的知识。

因为，外语教学与一般的语言教学，如母语教学有着本质上的区别，无论是教学内容和教学对象都需要特殊的关注和研究。因此作为一个高校外语教师，他必须具备有关语言的知识（即语言学的知识）、有关语言学习的知识以及有关教育学的知识。要具备这些知识，必须通过学习和科研才能做到。

外语教师搞科研还是社会的需要。外语教师的优势是外语和语言方面的知识。许多外语教师关心和研究的领域与语言有关。语言是个特殊的社会和认知现象。语言是信息的载体。我们的社会已经进入一个信息社会。计算机和网络技术对科技的进步、对我们的日常生活正产生着越来越大的影响。计算机技术中一个关键的技术就是文字处理和人类知识的呈现，因此，计算机技术的进一步突破在于语言研究领域能否提供更精确、更科学的语言理论。从事语言学和语言研究的外语教师在语言理论研究方面应该也可以做出应有的贡献。

另一方面，我国的外语教学现状也呼唤外语教师进一步探索中国人学习外语的最佳途径，探索外语教改的理论和实践。解放以来，尤其是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外语教育实践取得了巨大的成就，培养了一大批德才兼备的外语人才。但是，我国的外语教学理论研究严重滞后。到目前为止，我们对中国人学习外语的规律和最佳方法还缺乏系统的调查和了解。外语教学几十年来遵循一贯的模式，缺少外语改革的理论指导和实践探索。我国的外语教学存在着严重的“少、慢、差、费”现象。近几年来，国务院副总理李岚清在多种场合指出，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进一步深入，国民的外语水平已是制约经济进一步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我国的外语教学改革势在必行。作为高校外语教师，在外语教改理论和实践方面进行探索责无旁贷。

## 二、外语教师如何才能搞好科研？

外语教师如何才能搞好科研呢？我们认为，下面是外语教师

搞好科研的几个重要的条件：

### 1. 强烈的科研意识和社会责任感

首先 外语教师要有强烈的科研意识。目前 许多高校为了提高教师的科研意识采取了许多措施。除了在职称评定方面对科研有具体的量和质方面的要求外，许多外语院系还出台了对教师的科研成果进行力度很强的奖励。但是，外因是变化的条件，内因才是变化的根据。外在的压力和刺激只有化成自我的内在动力才能真正成为我们行动的指南。前面我们已经说过，外语教师必须把科研作为教学工作的一个有机部分。要充分认识到科研对提高自身素质、提高教学水平的重要性。“有志者 事竟成”。有了强烈的科研意识，然后再掌握一些科学的研究方法，就有可能最终取得成功。

### 2. 积累

科研工作是个长期的过程，它需要有扎实的基础。我们可以从外语界一些前辈的成功经验中得到一些启发。例如，许国璋先生晚年在语言学研究方面取得了令人惊叹的成就。了解许先生的人知道，许老不但是个外语专家，而且有深厚的国学基础。他一生好学不倦，厚积薄发。他晚年在语言学理论研究方面的成就实际上是他一辈子积累的结果。

我们的很多外语教师在科研方面没有经过专门的系统训练。但是，这一缺陷是完全可以弥补的。我们可以先根据自身的优势，结合社会的需求，结合本校或本院系学科建设的需要，选择自己的主攻方向。这一点非常重要。因为兴趣广泛固然不一定是坏事，但要在时间和精力都有限的情况下做出成绩就必须选择一个突破的方向。有些外语教师既对文学有兴趣，又对语言学和外语教学理论有兴趣，各方面的书都看一些，各方面的文章也都写一些。这就容易分散精力，研究也不容易深入。因此，尽早确定自己的研究方向十分重要。一旦确定了自己的研究方向，首先应该先了解一下本学科的主要研究领域以及本学科的发展史。例如，如果你对

语言学有兴趣,就应该先读几本语言学概论和语言学史方面的著作,当然尽量找一些影响较大或新近出版的书来看。如语言学方面可找 Lyons 的 *Language and Linguistics* (1981), Robins 的 *A short history of linguistics* (1997), Seuren 的 *Western Linguistics* (2000) 等。如果你对外语教学理论有兴趣,不妨先读一读 Stern 的 *Fundamental Concepts of Language Teaching* (1983) 和 Howatt 的 *A History of English Language Teaching* (1981) 等。在读外语文献的同时,也应该找一些中文版的或中国学者所著的同类著作对照来读。这不但可以帮助我们理解一些基本的概念和理论,而且也了解了一些术语的英语和汉语说法,为今后的写作打好基础。

学术积累除了为提高自己的理论素养外,另外还意味着我们在平时的阅读中应该养成对一些语言现象或研究课题的敏感性,及时把自己的一些想法和遇到的好例子记下来。在阅读一些学术著作或论文时,也应该及时地把你认为很精彩的片段,或者是你不同意的观点记录下来。这方面的素材积累多了,真正写作时就不会觉得无从下手了。

### 3. 选题

接下来就应该再进一步缩小自己的兴趣和阅读范围。例如,语言学也是一个范围很大的领域,有语音学、音系学、句法学、语义学、语用学、社会语言学、心理语言学等分支。而在这些分支学科里也有不同的流派和研究的方向,所以需要进一步缩小自己的研究范围。在这一点上我自己有一点体会可以与大家分享。我攻读硕士学位时的专业是语言学与应用语言学。当时,我们这一专业语言学方面的课程在全国高校中是开得最多、最全的,这对我们打下比较扎实的专业基础非常有帮助。当时,我的兴趣也很广泛,既对语用学、社会语言学等有兴趣,又很喜欢应用语言学;在读期间和毕业后也发表了十多篇论文。但由于精力分散,每个领域都不能作进一步的深入研究。后来我再回到上外攻读博士学位时兴趣

也很广泛。虽然在读期间也出了一些成果，但系统性不强，影响不大。毕业以后有一次与我读硕士时的导师戚雨村教授交谈时，他认为我还应该进一步缩小自己的研究方向。要让人家看到或听到你的名字就与某一学科联系起来。比如说，外语界的人说到上外的何兆熊教授和广外的何自然教授，大家就知道他们是搞语用学的，说到北大的胡壮麟教授，大家就知道他是搞系统功能语法的，等等。戚老师的话对我很有启发。我后来就有意识地缩小自己的兴趣范围。我发现，语义学在语言学中具有重要的地位，很多句法问题都与语义有关，而且当代哲学中语言意义的研究也占有很大的比重。但在国内，真正搞语义学的人并不多。因此，通过一段时间的准备，我为本校英语语言学专业方向的硕士研究生开设了“语义学”这门课。备课过程就是一个很好的学习过程。后来，我有幸赴国外进修，就利用机会旁听一些相关的课程，收集了语义学方面一些最新的资料。几年后，我在讲课笔记的基础上，写出了《现代语义学》一书，对现代语义学的特点和主要研究领域作了介绍和讨论。但是，我越来越发现，就是在语义学这么一个比较专门的领域，研究的范围也是非常的大，如果要作进一步的研究，还有必要进一步缩小自己的兴趣范围。所以，近一两年来，我根据国外语义学研究的新的特点和发展趋势，同时结合我本人在隐喻理论方面的兴趣和研究基础，进一步将认知语义学作为新的学习和研究的领域。

一般来说，我们可以通过以下几种办法来进一步确定自己的主攻方向：

- 1) 根据社会的需要，如根据国家或教育部科研项目申报指南来确定自己研究的方向。

- 2) 根据本学科的特点以及目前的学术热点来确定选题。这可以通过上网查询，阅读国内外本学科的刊物来获得最新的学术信息。经常阅读刊物不但可以了解国内外本学科领域的现状和发展趋势，而且可以发现近期的一些学术热点，从而帮助自己寻找和

确定可以进一步研究的方向。通过阅读一些专著，来发现和了解某一专业方向的研究现状、最新成果和存在的问题，从中发现自己可以作一些进一步研究的问题。从近年来语言学刊物上发表的论文、出版的专著以及举办的国际研讨会的情况来看，我们可以发现音系学中的“优选论”(Optimality Theory)、句法学中的“最简方案”(The Minimalist Program)、语义学中语言意义的认知分析、语用学中的“语法化”、认知语言学中的“范畴论”、“隐喻”、“心理空间理论”等都是语言学领域比较热门和前沿的研究课题。国内外语界，甚至汉语界近年来的研究也反映了这些研究热点和发展趋势。

3) 根据本人的实际情况。到底选择哪个具体的领域或话题来作为自己的研究课题，还要结合自己的实力、时间和精力来定。要尽量做到扬长避短。例如，如果自己语言学方面的兴趣不大，基础不好，可以选择自己有实践经验的外语教学领域做一些研究。现在外语教学理论研究中的热点包括不同教学阶段的衔接问题（一条龙课程设计）、教材使用、测试等。我们可以根据自己的兴趣和特长，选择好主攻的方向，尽量把国内外已有的相关的研究成果找来看，然后从中选择具体的研究课题。

这里顺便说一说资料问题。我们经常听许多老师抱怨参考资料匮乏。如果说十几年以前，或者说在边缘地区的确有这方面的问题的话，现在许多地方，尤其是在北京、上海或沿海一带的城市或大学，这个问题已不那样突出了。有人曾经开玩笑说，以前外语界搞科研，谁先看到最新的资料，谁就能出成果，出的成果就多。但现在情况不一样了。随着综合国力的提高，国内学术界和图书馆学术意识的提高，许多国外最新的图书资料和刊物在北图、上海复旦大学图书馆、上外英文中心阅览室以及许多大学图书馆都能查到。我们还可以在互联网上查到相关学科领域最新的学术动态和图书资料情况。而且，我们还可以通过阅读国内同行论文的参考书目获得有关信息，并与这些作者联系交流有关学术资料。同时

经常参加一些相关的学术研讨会也是与同行交流科研信息和参考资料的很好途径。

#### 4. 实践

有了一定的积累以后，就应该进行实践了。最好的实践就是写作本身。那么，怎么写论文呢？

从目前来看，外语界的学术研究一般可以分为三种情况。一是利用我们学外语的外语优势直接把国外最新的学术动态和理论介绍过来。这可以通过综述和书评来进行。不要以为这样的文章好写。其实要知道哪些理论是新的，哪些理论值得介绍，需要研究者对国内外相关领域十分熟悉。同时，综述和书评要写好也是很不容易的。书评不仅仅要把书的主要内容介绍给读者，而且要对书中的重要观点和内容进行评述。这是要建立在作者深厚的学科功底基础之上的。第二种常见的研究方法是对比研究。对比是语言研究的主要方法之一，同时也是我们外语教师擅长的一种研究方法。汉外对比研究不是为了比较而比较，而是通过比较发现汉语的特点，或者是通过对比来对国外的一些旨在解释语言普遍现象的理论进行批评和修正。第三种研究可以通过统计分析或形式化的方法进行。

写论文确定题目很重要。题目切忌太大，如“论语言的功能”、“论语法化”等这样的题目可以写书，不是一篇论文所能写好的。选好题目后，接下来有四件事可以做，一是文献回顾，即对过去对这一题目所做的研究中所取得的成绩进行概括和总结；二是提出问题，即指出过去的研究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三是提出自己对解决这一（些）问题的思路和办法；四是对今后的进一步研究方向提出参考性的建议。脑子中对这些问题有了比较清楚的认识后，就可以形成初稿。

许多学者认为好文章是“磨”出来的。文章初稿出来后，在以后的一段时间内，要不断地对它进行修改和加工。

在文章的修改和锤炼上，国外一些学者的经验值得我们借鉴。

在美国高校里，每个专业都定期地举行类似沙龙的“研讨会”（colloquium），由校内或校外的教师甚至研究生报告自己最新的研究成果。许多人将自己的论文初稿或者是研究设想在这个场合进行宣讲，由于听众都是同行，必然会提出许多的意见或建议。经过修改后的论文，再打印许多份，分给专业同行或朋友传阅，请他们提出修改意见。国外许多学者的重要论文在发表以前都经过了这样的程序。论文在投给有关刊物后，刊物会组织相关的专家进行匿名评审。这些专家非常认真负责，往往会对论文提出非常详细的修改意见。编辑部会把这些修改意见反馈给作者本人，由作者进行进一步的修改，所以我们经常会看到有些作者在脚注中要向这些匿名评审专家致谢。经过这样几个来回的修改，文章的质量就基本上达到了一定的水平。

因此，写成一篇文章，再到论文发表这是一个比较长的周期。我们现在国内一些外语教师为了评职称，几天时间，或者利用一个假期就炮制出一篇甚至数篇论文，其质量可想而知。而且，由于刊物发表论文的周期一般都需要一年甚至更长的时间，明年要评职称了，今年赶快写几篇论文，然后希望很快能够发表出来，这是很不现实的，也是很不负责任的事。我常听到国内一些知名的专家学者介绍他们的写作经验时讲，他们往往会同时准备几篇论文，不断把自己的心得或最新的研究成果结合到论文中去。论文初稿形成以后往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冷却处理”经过多次修改自认为问题不大了才会投寄给有关的刊物。

选择刊物投稿也有一定的讲究。国内外语类的刊物有十几种，平时应该经常翻阅这些刊物，大致了解一下它们的特点。有些重要的专业刊物自己应该订阅，一方面了解最新的学术动态，另一方面作为自己写作和投稿的重要参考。

俗话说“贵在坚持”，水滴石穿”只要持之以恒 必然会有收获。

## 有关系统语言学主位分析的论争<sup>①</sup>

北京大学 胡 壮 麟

**Abstract:** The theory of Theme-Rheme structure in systemic-functional linguistics developed from the Prague School approach, and several modifications have been witnessed. However, there are still different views among the systemists, such as how Halliday redefined Theme in 1994? Can process function as the Theme of a clause? Can there be more than one ideational Themes? Is there difference between the role of Theme and that of New? What is the current situation of a typological study of Theme among different languages?

主位—述位理论，源自布拉格学派的交际动力学理论，经过韩礼德的重新界定，已成为系统功能语言学的一个重要理论支柱，是语篇分析的一个常用的手段。一些学者在实际操作过程中，遇到这样那样的问题，有不少是通过网络、在系统功能语言学服务器（[sysfling@lists.ed.ac.uk](mailto:sysfling@lists.ed.ac.uk)）上提出并讨论的。本文对这些共同关心的问题作追踪报道。

### 一、主位的定义

许多年轻学者对主位的定义在理解时总是出现困惑。他们认为韩礼德把主位定义为‘信息的出发点’和‘小句将涉及的内容’在分析时有矛盾。他们认为，“小句将涉及的内容”应当是由名词体现的可指认物，或及物性系统中的参与者成分，舍此无他。这些看法，我认为是这些人士对韩礼德主位思想形成和发展的过程在理

解上脱节所致。韩礼德在《功能语法导论》初版(1985)时确是说过这样的话：“主位是一种特定的结构形态的一个成分，作为整体，把小句组织成信息，这个形态为主位+述位。”在这个形态中，主位是信息的出发点，这是小句将涉及的内容。”(1985:39)最后一句话，通常被称为“关涉性”(aboutness)，是引起诸多争论的关键。由于关涉性主要是通过信息结构来体现的，并且常常与主题-述题的概念混淆在一起，日后影响了人们对主位的正确理解，把信息而不是语篇发展方法作为主位定义的一个标准。为此，韩礼德不得不多次解释‘主位-述位’与‘主题-述题’的不同，如“……但是主题-述题的术语具有非常不同的内涵。‘主题’的说法只是指一种特殊种类的主位；而且它一般被用来包括功能上有区别的两个概念的术语，一个是主位，另一个是已知信息。”(1985:39)其次，在《功能语法导论》第二版(1994)中，韩礼德在措辞上特地作了一些变动，即“……在这个形态中，主位是信息的出发点；它是小句启动的基础。”(1994:38)鉴于主位作为话语出发点或展开方法，往往占领小句中的第一位置，因此又有人把主位误解为是形式，而非功能，这纯属无稽之谈，一方面持此观点者还不能掌握系统语法中“说明阶”(scale of exponence)的概念，不清楚区分功能与体现的关系；另一方面，也没有留意韩礼德专门说过“小句中的第一位置不是对主位的定义；它是英语语法中体现主位功能的方法。”(1985:39)

在讨论中，John Bateman(1999.12.2)正确地指出，要把主位看做是语篇发展方法的体现，这是谈论什么是主位或不是主位的最实际的方法。要注意的是主位与信息结构只有微弱的联系，也就是说，就主位而言，信息结构只起支持的作用，不能看做是对主位的直接定义。Bateman的意见有两点值得注意：首先，要讨论主位，应把它看做是语篇发展方法的体现；第二，主位与‘关涉性’有一定联系（如英语的主位往往与主语重合），但关涉性主要属于信息结构。

J. R. Martin (1999.12.6) 赞同 Bateman 的观点。他本人专门就此问题写过“不止是信息有关的内容：英语主位”一文(1995)，在该文中 Martin 不仅指出信息不是主位的主要功能，而且动员人们对真实语篇进行分析，并与其他语言对比。语法家要走出小句，才能取得进展。

Ahmed Sedik (1999.12.7) 在回答 Maha El Biadi (1999.12.6) 有关韩礼德早期的定义时，坚持从他对现代标准阿拉伯语的叙述语篇做主位分析时，并不感到韩礼德的主位观存在矛盾，特别是从信息展示的视角看，韩的叙述非常清楚。起始位置和主位性的关系是普遍性的，因为它有心理学的基础：交际中的起始点与认知的起始点是吻合的，你想先说的就是你认知的起始点。它规定了信息的框架。

非标记主位决定于语气，但因语言而不同。在英语中主语是非标记主位；在阿拉伯语中，没有任何一个成分可看做是非标记主位。这是因为阿拉伯语中有不同的非标记句法结构。如：

### 1. 无动词句

例 1) *sadi:qi: mudarrisun*  
*friend-my teacher*  
 (My friend is a teacher)

这类小句的主位结构与英语很相似。第一个成分为主位，第二个成分为述位。

### 2. 动词句

动词先于主语。因此非标记主位是动词(如 a)。如果主语或其他成分在前，它们是标记主位(如 b)。

例 2) a. *ishtara: sadi:qi: manzilan*  
*bought-(he)friend-my a-house*  
 (My friend bought a house)  
 b. *sadi:qi: ishtara: manzilan*  
*friend-my bought-(he)a-house*

(My friend bought a house)

## 二、谓语句能否作主题 庄位？

在网上讨论时有人不断提出以下问题或观点：

有些句子前后没有主语，有的主语在动词后被省略了，这样，把动词作为主位是否“合法”（Thema, 2000.2.28）

除省略外，一个小句是否可有主位，但无述位？像“Leave!”那样的不及物动词祈使句中的 leave，是否可看做是非标记的主位？这里或者把述位省略了？或者这类动词本身就是“主位 + 述位”？（Garber, 2000.8.17）

主语才能作主题主位，主语出现在动词前或后均可。（Maha, 1999.12.6）

有的语言可以有一个以上的经验主位（即主题主位）。（Hasselgard, 1999.12.1）

对这些思想极为活跃却又极为混乱的问题，专家们是如何应答的呢？

David Rose (1999.12.1) 认为 尽管关键的主位功能是对核心参与者或及物性角色的指认（如英语的主语 / 中介）语篇发展的缺省方法表明，过程仍可担负主位功能，在过程周围尚有语气、时态和体。在有些语言中，参与者指认和及物性功能都与过程有关。正是这个原因，许多语言倾向于让过程或其部分做主位，如挪威语把附属于过程的语法功能主位化，作为信息的“局部语境”。但他认为，在分析中排除小句中第一个参与者是错误的。因此，分析中应当容许若干个主题主位的可能性。看来，他同意 Hilde 的观点。他的理据是挪威语、丹麦语和德语都有 VSO 结构。

Bateman (1999.12.3;12.7) 在回答时，首先引用 Christian Matthiessen 的观点：如果人们关心的是分析中对术语的描写（如“信息是关于什么的”，小句启动的基础”等）而不是这些术语在语篇中出现的多少，如果这样，那是在讨论语言学术语的词汇

语义学，而不是分析语言现象，实际的语言现象才是讨论分析的对象。这里 Bateman 实际上不同意 Rose 关于主题主位该有一个还是两个的讨论。为此，他强调要收集大量的语篇语料，并设定主位是语篇发展方法的体现，这是讨论什么是主位的唯一方法。他要大家注意，主位与信息结构联系不很密切，我们只能将信息结构作为辅助证据。

Martin (1999.12.6) 指出，把英语祈使句中的过程看做主题主位早已有过讨论。像叙述体中以过程起始的结构的语言来说，我们可以把正在展开的活动序列作为语篇发展方法。目前的问题是人们对发展方法的想法过分限于只把参与者或环境做主位。语篇发展方法毕竟是角度问题，如果我们的视角是事件的进行，为什么主位不可以是与名词化词或短语词相对的动词呢？重要的是从话语加以说明。因此，我们不仅要避免主位是“信息关涉的内容”这个概念错误，更要在话语中，在语境的上下文中明其事理。

后来 Martin 再次肯定从话语看动作序列就是语篇发展方法，因此小句中起始的过程应当是主位。这个观点已为韩礼德在 1994 年所修订《功能语法导论》时接受。

Rose (1999.12.8) 部分接受了 Martin 的观点，但也作了一些保留，他提出如果人们感兴趣的是语篇发展的方法，祈使句中的过程是否穷尽了主题主位，或者说，是否可以将隐含的主语也算作主位？这里，他念念不忘的是只有主语出现了才算穷尽了主位意义。

### 三、多重主位

在分析一则新闻语篇时，Giulia Filardi (2001.4.12) 提供了以下例句和她本人的分析方法。

例 3) “The upshot of it all is that it appears that the outcome of the Florida race — and likely the presidential race itself — will depend on a mandatory

recount of the 6 million votes cast in the state on Tuesday and an accounting of thousands of absentee ballots.”<sup>②</sup>

Filardi 认为此句共有 3 个主位，即“the upshot of it all”，“it”和“that + the outcome of the Florida race — and likely the presidential race itself — ”她特别注明 that 小句中的 that 为语篇主位，其余为主题主位。但使她困惑的是“that it appears”的功能是“事实”(FACT) 等于“the upshot of it all is the fact that ...”)包孕于已被包孕的参与者。

Geoff Thompson (2001. 4. 12) 指出如果不分析包孕句 那么这句话中只有一个主位，即“The upshot of it all” 因为句子在“is”之后的其余部分，即“that the outcome ... ballots”本身就是包孕的。可能这是 Filardi 把所有的包孕句看做名词词组的后修饰语所致。原作者这样写没有问题，因为他选择的主位很好地起到把那些由包孕句构成的述位‘框住’的功能 说明作者在表达一个结论“upshot”，后跟先前说过的话“it all”。但如果真要逐句分析 包括分析包孕句 难对付的是那个“it”结构。韩礼德认为像这样的结构，“it”是主位 可以和定谓主位 (Predicated Theme) 比较，如在“it was his teacher who persuaded him to continue”的句子中“it was his teacher”是主位。Thompson 本人总是把它们处理为“主位化评论”(thematised comment) 这样可以把“[that] it appears”作为主位。就作者的评价而言 它框住句子的其余部分。我们也可按情态隐喻进一步处理，这时包孕句的主位为“that it appears ... presidential race itself”。

Di Kilpert (2001. 4. 13) 引用了 Martin Davies 1993 年和韩礼德讨论时的一段录音对话。韩礼德说，“一个成分离开独立的定谓句越远，作为小句主位对话语的作用越小。我有时跟学生说：首先从主句的主位开始，然后看定谓从句的主位，然后看非定谓从句的主位 再往后 您高兴的话 看某些语篇中的包孕句的主位 如，

诗人在诗歌中利用的主位，在语法上埋得很深，更为隐蔽，而大部分语篇中这类主位没有这么大的作用。可见新闻语篇为了便于人们快速浏览，被“埋藏”小句的信息值很小。

在 *Writing Science* (1993) 一书中，韩礼德再次指出包孕句的主位负重不大，因为它们不是并列或主从连接的主位，也因为它们的功能仅作用于名词词组，它们在主位或信息类型上没有多大选择余地。

White (2001.4.12) 同意在小句复合体的最高层只有一个主位 (“The upshot of it all”) 的观点，因为 “that it appears ... absentee ballots” 都包孕于补语位置。当然人们可继续往下分析，但这些包孕小句的信息地位将大为逊色。

#### 四、语法隐喻的主位分析

White (2001.4.12) 在讨论前节中 “The upshot of it all ...” 这个例句时，还提出了可对该句作语法隐喻化主位的分析，即 “it appears” 可看做是人际隐喻，其意义相当于 “perhaps” 或 “apparently”。采用这种方法，可把它作为独立的小句，标明为 “人际主位”，而 “the outcome ... race itself” 为主题主位。在这种情况下，也没有必要对包孕成分中的成分进行分析。

随后，Rose (2001.4.14;4.17) 同意 White 关于分析可包括隐喻层在内的两个层面——语篇的或者是人际的和概念的层面。但他指出 “the upshot of it all” 也可按语法隐喻处理，即它的语义相当于表结果的 “so” 因而是隐喻性的语篇主位。话语功能将 “so” 和 “apparently” 的语义概念化，因为词汇语法特征总是具有话语功能。

上面提到的 Geoff Thompson (2001.4.15) 再次指出，像 “The upshot (of X) is + 包孕句” 和不常见到的 “little consensus about the upshot of it all” 都提示主位的主要用途可能正好是逻辑功能和语篇功能的经验标记。这支持了 White 的观点，即

主位有双聚焦视角：小句的语义和话语的语义。

White 本人后来感到采用隐喻性语篇主位分析方法有它的复杂性，因为它突出了在任何分析时需要考虑词汇语法和话语语义两个方面，问题在于“the upshot of it all”同时既是经验参与者（因而是主题主位）又在意义上接近于“accordingly/thus/so”（因而是语篇主位）作为“accordingly/thus/so”的意义。所有小句的主位潜势没有穷尽，此点不容忽视。因此需要寻找一种分析方法，在两个方面都能操作。如：

词汇语法：(The upshot of it all) 主位 is ... 述位

话语语义 同时考虑语篇隐喻和人际隐喻 即 [the upshot of it all = “so/consequently”] [“it appears that” = apparently]: (The upshot of it all is that it appears that the outcome of the Florida race — and likely the presidential race itself) 主位 (will depend on a mandatory recount of the 6 million votes cast in the state on Tuesday and an accounting of thousands of absentee ballots.) 述位

在此以前，Inger Lassen 曾分析一则有关酸奶的广告如下 (Chris Cleirigh, 2000. 8. 29):

例 4) Whole milk yoghurt — with real fruit purée.

他认为“Whole milk yoghurt”这个词语中有一个隐含的主位 (this is whole milk yoghurt) 整个词组是已知信息 而“real fruit purée”是述位和新信息。这表示同样的名词词组的新闻性有不同的值。

Cleirigh 指出就信息结构而言，不妨把这个广告看做两个信息单位 因为中间有“—”断开。这样两个词组都是新信息。

有趣的是，David Banks (2000. 9. 15) 提出把 with 作为语法隐喻的建议，该词可代替“has/contains”。由此所做的分析为，“(This) Whole milk yoghurt”是主位和已知信息 而“with (has/contains) real fruit purée”为述位和新信息。